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6 年 9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一區處所轄基隆市信義區東明段 167 地號、第三區處所轄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726 地號、第五區處所轄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中州小段 103 地號及第六區處所轄臺南市官田區三塊厝段 195 部分地號等 4 筆閒置土地，面積合計 824 平方公尺，擬再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後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案前經提報鈞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請財務處就各董事及法律顧問意見整合瞭解分割上是否有問題，以及補充經濟效益評估等資料，下次董事會再提出。」
- 二、案於 106 年 9 月 7 日函擬出售土地之區處依董事及法律顧問意見再檢討並釐清相關資料，因各案經評估仍擬議出售，故全案再臚陳如下，提請鈞會審議：
 - (一) 一區處所轄基隆市信義區東明段 167 地號土地(住宅區、177 平方公尺)，地上宿舍倒塌已清除，現為空地，臨 3 米巷道，毗鄰土地均已興建使用，無合作開發可能；區公所歷次通知環境衛生清理，需耗費人力、物力維護管理；每年地價稅約 2.6 萬元，實無經濟保留價值，且公司無使用計畫，建議標售。

- (二) 三區處所轄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726 地號土地(住宅區、121 平方公尺)，地上抽水設施已拆除，現為空地；該地雖鄰路，惟屬鬧區外圍，商業活動不熱絡，且其地形畸零(狹長三角)難以利用，增值潛力不高；每年地價稅約 1.1 萬元，無經濟上保留價值，亦無使用計畫，建議標售。
- (三) 五區處所轄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中州小段 103 地號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494 平方公尺)，地上深井設施已報廢；該地位處偏鄉，離村落約 1.8 公里，基地周邊為農田且大多休耕，無商業活動，地形略呈三角，增值空間不大，每年地價稅約 1 千多元，無經濟上保留價值，亦無使用計畫，建議標售。
- (四) 六區處所轄臺南市官田區三塊厝段 195 地號內約 32 平方公尺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全筆 6,126 平方公尺)，前水廠時期即位於曾文淨水場圍牆外，倘納入廠區需拆除現有圍牆，惟因地形狹長三角，難以配置利用，每年地價稅約 60 元，周遭多為農地，無經濟上保留價值；至於有關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查現行法令規定無分割限制，分割費用為 1,600 元，不影響出售利益，出租收益亦不高，故建議分割後標售。

三、旨揭案件經會工務處、供水處、行政處及漏水防治處均同意區處意見。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四、另有關本公司閒置及被占用土地，近幾年積極配合政府資產活化政策，多數均已完成標租售或再利用，目前仍賡續清查及處理閒置及被占用土地活化。

五、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為維護股東權益及資本管理正常化，擬於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 億元(每股 1,000 元、計 1,000 萬股)，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自來水法第 89 條：「自來水事業發行債券或增減資本，除依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上(105)年度函報增資事宜，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0 日函示，應依公司法第 268 條規定，先修正公司章程，增加資本額。惟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立法院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爰 105 年度增資 100 億元先行應辦之修正章程事項，即於本年度 6 月份股東會提案並獲審議通過，完成修章，報經濟部商業司於 7 月核准在案。

三、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正完成後，106 年 8 月 15 日函報國營事業委員會說明辦理情形，國營事業委員會並於 9 月 8 日函復，各項增資細節應經公司內部完成審議程序，嗣並應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經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程序函報經濟部。

四、依發行新股認股順序，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通知原有股東，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洽由特定人認購。考量歷次發行新股股東認購情形，除經濟部外，其他股東多為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復參照本公司 105 年度「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預收資本帳列情形，顯示經濟部投資本公司已超過百億元尚未增資發給股票，爰本次增資先通知所有股東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如

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之數，再洽經濟部為特定人，由該部預收資本轉列實收資本並發給股票。

決議：本案請參酌董事及法律顧問意見修正後通過，並請依法定程序及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民眾有感，請公司加速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作。

(王董事藝峰)

說明：

- 一、截至 105 年底，全國供水普及率 93.7%，估計尚有 50 萬餘戶尚未接用自來水。鑒於自來水為民眾最殷切的期盼，請公司依行政院已核定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總經費 85.46 億元)，加速辦理偏鄉自來水延管工程，彰顯政府照顧弱勢之用心，讓公司的施政民眾有感。
- 二、經查本公司每年執行經費約為 3-5 億元。104 - 105 年擴大辦理供水改善，另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挹注經費，執行經費提高為每年 13 億元。
 - (一)目前由前述特別統籌分配款核定之案件尚有部分仍在執行中，且 106 年公務預算核定案亦有許多案件尚未執行。
 - (二)後續依行政院所核定「前瞻計畫-水資源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未來每年延管工程執行量高達 15 億元，提高執行能量顯有必要。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王董事。